中小学教师申报材料清单

本清单适用于申报我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及市直学校中级、初级教师职称评审（含考核认定）的申报人。申报材料须确保网上申报系统信息、纸质材料、PDF扫描电子材料三者内容完全一致。**特别提醒：**本清单所列为主要材料，仅供参考。申报人须以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为最终依据，全面准备材料，以免遗漏。

一、材料分类与内容

以下申报材料按顺序装入档案袋，其中（二）至（六）应独立装订成册，每册附目录并标注页码。

（一）基本材料

1.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》（使用规定表格，不得修改格式或增减页数，A4纸双面打印）。如有附加材料，应紧随第17页之后插入，并采用“原表页码-序号”的格式连续标注页码（例如：9-1,9-2···）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的填写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，具体要求同上。

2.《河源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（考核认定）推荐表》（A4纸双面打印，原件放入档案袋），复印件（高级30份、中级30份、初级15份）夹好单独提交。

3.《河源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一览表》（A4纸双面打印1份）。

**（二）证书证明材料**

1.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（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《成绩单》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（表二）》等有效学籍档案证明）。

2.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3.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4.申报年度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复印件。

5.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等次证明（或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）。

6.农村学校、薄弱学校任教证明，或支教证明（由现任教学校出具证明，教育主管部门附审核意见）。

7.其他必要证明/证书（如学校行政干部任职文件、教育主管部门对校领导出具的考核评价意见等）。

**（三）育人工作材料**

1.育人工作经验总结或案例（幼儿教师除外）。

2.班主任（或视同班主任）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

3.家访、家校共育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育人成果、德育荣誉等佐证材料。

5.其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履行育人职责的相应佐证材料。

**（四）课程教学材料**

1.2024-2025学年学情分析报告（幼儿教师提交近2年个人教学特色、环境创设、游戏指导、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总结2篇（申报中初级1篇），以及教学笔记、幼儿发展个案各1个）。

2.《课时统计表》及相应的《分工表》《课程表》等佐证材料（需清晰标注申报人信息）。

3.公开课（示范课、观摩课等）或县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4.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（社团活动）等的计划、总结、成果材料。

5.学生（或家长）教学满意度测评证明。

6.其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反映课程教学、指导实践等工作的相应佐证材料。

**（五）教研科研材料**

1.论文/著作：

（1）发表论文：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复印件，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截图（业务处室负责人核实签名，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2）著作：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本人撰写部分节选复印件（业务处室负责人核实签名，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3）未发表/宣读论文：提供打印稿及相关佐证（如会议通知、宣读证明）。

2.课题研究：提供立项通知书、开题（中期、结题）报告、结题证书等全过程材料复印件（小学教师需至少提供立项通知书、开题（中期）报告）。

校本教研项目：提供项目立项材料（如：研究通知，方案/计划）、过程性材料（如：研究笔记/总结、教学设计/教案、研讨活动记录/照片等）、成果性材料（如：论文、案例、报告、公开课/示范课教案及评价意见、学生学业进步的有效证明等）、学校认证材料（如：项目总结报告或学校出具的证明）。

3.其他教研科研成果佐证材料。

4.其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反映教研科研水平的相应佐证材料。

**（六）示范引领材料**

1.承担教研活动、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的证明材料。

2.指导青年教师（或实习生）的计划、过程记录、成效证明（如被指导者获奖、成长情况）。

3.获得教育教学类荣誉、称号的证书复印件。

4.其他体现示范引领作用的材料。

5.其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在专业领域内示范引领作用的相应佐证材料。

二、材料制作与报送要求

**（一）纸质材料。**按上述顺序整理。所有复印件须由审核人核对原件，签署“与原件相符”并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（二）网上申报。**登录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”按要求填报信息。

**（三）PDF电子材料。**将全部纸质材料按上述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命名为“申报资格-县区-单位-姓名.pdf”。（例如：“小学语文高级教师-源城区-XX小学-张三.pdf”）。

**（四）材料包装。**使用完好档案袋，一人一袋。袋面及底部清晰标注“县区-学校-学段学科-申报等级-姓名”及统一编号（将《申报信息汇总表》编号标在档案袋上）。以县区为单位，按学科、学段分类，每10袋左右打成一捆，捆外注明单位、学科、数量等信息。

1.文科组：思想政治（道德与法治）、语文、英语、历史、地理、音乐、美术、心理学、幼儿教育等。

2.理科组：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电教、信息技术（通用技术）、综合实践活动等。

**（五）表格提交。**由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学校（单位）报送以下表格原件：《2025年度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空岗使用申请表》《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》和《河源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》，同时，提交可编辑电子文档和盖章PDF扫描件。

三、特殊类型学校（机构）教师补充说明

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学校、综合实践基地、少年宫等机构的教师，其材料准备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（机构）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》执行，相关佐证材料可参照对应条款提供。

四、职称名称规范

**（一）中小学教师职称名称：**学段+学科+等级

1.学段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

2.学科：按照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（实验）》规定的学科名称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、**体育与健康**......

3.等级：正高级教师、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

**（二）幼儿园教师职称名称：**学段+等级，即幼儿园正高级教师、幼儿园高级教师、幼儿园一级教师、幼儿园二级教师、幼儿园三级教师

**（三）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教师职称名称：**学科+等级；从事电化教学教师职称名称：电化教学+等级

1.学科：按照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（实验）》规定的学科名称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......

2.等级：正高级教师、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

**（四）特殊教育学校（专门学校）教师**

1.可以区分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名称：学段+学科+等级

2.不能区分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名称：特殊教育+等级